**察隅县政府办**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政府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察隅县政府办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政府办2021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含九张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1. 察隅县政府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县政府会议和县政府领导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负责组织拟订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和县政府领导的讲话。

（三）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建议，报县政府领导审批。

（四）根据县政府领导的指示，对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建议，报县政府领导决策。

（五）综合协调金融工作，跟踪了解和调查研究全县金融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

（六）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对县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县政府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

（七）协助县政府领导做好需由县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指示，协助处理各乡镇、各部门向县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九）负责对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的建议、意见、议案、提案的督办工作。

（十）负责政务信息和电子政务的规划、组织、协调、执行、业务指导及县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为县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十一）负责县政府与上级有关部门和县政府与县委、人大、政协、驻军和武装部队的工作联系。

（十二）负责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的接待工作。

（十三）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十四）负责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的名义拟订的规范性文件审查、修改、备案、清理、上报工作；承担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

（十五）承办由县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法律服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十六）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并对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七）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

（十八）负责对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监督，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十九）负责培训、考核各乡镇、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负责审报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工作。

（二十）负责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工作，承担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工作。

（二十一）开展政府法治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交流。

（二十二）负责审核县政府审批的各种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件、材料。

（二十三）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拟订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增强信访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二十四）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二十五）负责向各乡镇、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反馈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情况。

（二十六）负责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访信息的汇集、分析、报送、发布。

（二十七）综合协调处理全县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全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承担处理全县信访突出问题责任。

（二十九）负责管理县后勤服务中心。

（三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察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

第二部分 察隅县政府办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政府办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决算总规模为3,132.94万元，比上年降低41.79%，主要原因为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较2020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收入决算为1,612.21万元，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333.50万元，占总收入82.71%；其他收入278.71万元，占总收入17.29%。总收入比上年增加365.39万元，同比增长163.47%，主要原因为2021年其他支出项目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支出决算为3,132.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359.33万元，占总支出11.47%；项目支出2,773.61万元，占总支出88.53%。总支出比上年减少691.87万元，同比降低18.09%，主要原因为2021年项目支出经费较往年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决算为2,705.20万元，比上年减少2,481.02万元，同比降低47.84%，主要原因为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较2020年减少。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决算为2,705.20万元，比上年减少1,083.98万元，同比降低28.61%，主要原因为2021年其他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05.20万元，比上年减少1,083.98万元，同比降低28.61%，主要原因为2021年其他支出项目经费减少。比年初预算减少1,382.63万元,降低33.82%，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在2021年支出较少。其中：基本支出359.33万元，占总支出13.28%；项目支出2,345.87万元，占总支出86.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359.33万元，比上年减少57.27万元，同比降低13.75%。主要原因为人员调整，在编人数较上年减少6人，人员经费预算减少。比年初预算减少114.48万元,降低24.16%，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合计336.03万元，占总支出的93.51%，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合计23.31万元，占总支出6.49%，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比预算数减少7.38万元，降低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镜）0团组数0人数，与上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度支出0万元，比预算数减少4.32万元，降低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度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同比增长0%。

（3）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比年初预算减少3.06万元，降低100%。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1万元，比上年减少11.67万元，同比降低33.36%。主要原因为2020年干部休假补助在公用经费中支出，2021年单独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察隅县政府办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详见附件2）

（五）重点、重大项目信息说明。

2021年度察隅县政府办无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